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財誌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銀行(「該銀行」)訂立一份循環貸款總金額為港元\$40,000,000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該銀行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每年對該融資進行審閱。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銀行承諾：

於該融資生效期間，陳文輝先生(「控股股東」)須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實益不少於60%的控股權益，並維持對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只要履行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及徐穎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